



官板

唐律疏議

卷十三至卷十四

74  
6293  
7



74  
629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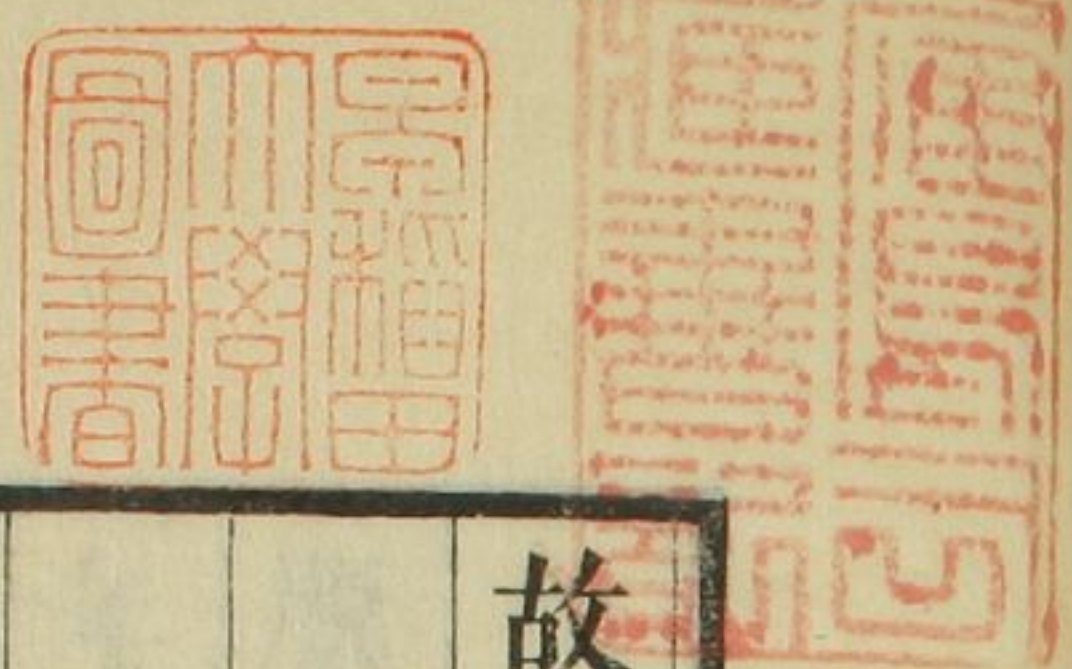
去五味均平藏

3  
10  
卷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凡戶婚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厩興  
 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  
 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  
 戶婚律。既論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  
 三等。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  
 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  
 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



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役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

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

謂疾老中小之類

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

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狀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云之類。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漏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

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漏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

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州縣  
脫戶亦準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

亦準此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漏之法為坐。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

通計為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管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

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準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

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

脫漏增減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十口加一等即是

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

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若管二縣以上即須通

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管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

答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

即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

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

在一縣者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答

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答三十

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疏議曰。不覺脫漏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

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案主。卽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卽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

古唐律疏議 卷十二  
五  
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已。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卽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

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旣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往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

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  
 著俗衣仍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  
 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  
 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  
 者當條雖有罪多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  
 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  
 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而受度  
 合人無罪。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別籍異財

不相須下  
 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  
 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云別籍  
 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  
 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  
 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  
 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



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苟若未發。自首亦原。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卽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

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卽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

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爲戶絕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

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

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為女者從不應為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為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賤之法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

故唐律疏議 卷十二  
一  
爲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卽壓  
爲部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  
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  
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由  
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徒二年若  
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部曲客  
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  
半卽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部曲客女

及放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部曲客女而壓爲賤  
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  
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  
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爲良却留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  
留爲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  
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爲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卽合任

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

嫁賤人。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藉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為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

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畧舉爲例。餘並準此。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旣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爲不均平。謂兄

弟二人均分百匹之絹。一取六十匹。計所侵十匹。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粥。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克宅。

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故唐律疏議

卷十二

十三

守不業賦亦由羅賣效云不用此  
 以其限田為賣亦不立禁則其五品以上沐  
 天辦賦亦由之限然賦樂豐賧真昔準令前舊賣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 凡一十八條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  
 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  
 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  
 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  
 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  
 又依令受田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若占  
 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



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畊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販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畊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畝有餘。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

內。荒廢未畊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畊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販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畊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耕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

減科。若已上籍，卽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己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旣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財爲

罪，亦無除免倍贓之制。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没不追，苗子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疏議曰：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

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諸盜畊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今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爲墳。傷者。合徒一年。卽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畊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卽無處移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

主口分內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  
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  
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隕雹謂  
損物爲災蟲蝗謂蝗蝻蝻蝻之類依令十分損四  
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  
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令言主司  
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

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  
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  
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  
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  
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  
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  
已或用入官各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滿增減之

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

一等。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戶主犯者。亦計所

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

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畊謂之荒。不鋤謂之蕪。

若部內。惣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

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

等。謂十頃加二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

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

州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

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

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

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

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即

二十畝。笞四十。三十畝。笞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

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答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

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棗為一事合答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農桑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役後課。是四事。先以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卽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笞三十。二十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

十事。笞二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者。卽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

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所司妄給者徒

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呂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諸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歛。或

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卽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匹。此歛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匹。坐贓論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己。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歛。得一百匹。九十匹入官。十

匹入私。從入官九十匹。倍為四十五匹。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為五匹。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匹併滿入官九十匹為一百匹。倍為五十匹。處徒三年。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

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答四

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注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首。通判官為第一。從判官為第二。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或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笞四十。不據分數爲坐。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而

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二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嫡

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聘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

食者亦同娉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娉財為信。故禮云。娉則為妻。雖無許婚之言。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者非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

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唐律疏議 卷十三  
疏議曰。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通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冒妄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各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

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許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共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

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縣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爲妾以婢爲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黷人倫之彝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綱犯此之人卽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

問曰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妾爲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鬪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卽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旣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卽以妻爲媵罪同以妻爲妾若以媵爲妻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旣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卽因其改換以告身與廻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爲媵而冒承媵

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議曰婢爲主所幸因而有子卽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曰婢經放爲良聽爲妾若用爲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一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爲妾卽是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科須從以妾爲妻

之坐。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尙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若男夫居喪娶妾妻女作妾嫁入妾旣許以小姓爲之其情理賤也禮數旣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爲婚姻者。

謂壻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終制之內。故為婚姻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嬪。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妾。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

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錮身囹圄。子孫嫁娶者。教所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二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



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父母喪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嫁者杖一百。

疏議曰。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從不應為重。合杖八十。其父母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 凡一十四條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浸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

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為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為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為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即嘗同祖為妻為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驗妻妾，俱名為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姑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

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為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無服

據理不可為婚並為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為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為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諸嘗為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尚異他人故嘗為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

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祖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妾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卽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卽

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妻而娶者得減一等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妻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飯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嬾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

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嬾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嬾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卽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

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卽聽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旣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

為首娶者為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即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一等。為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為

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為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即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娶嫁

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

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

古唐律疏議 卷十四  
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姦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須有<sub>丙</sub>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又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卽令出之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

四十九以下無子合未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旣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從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一等

疏議曰。嬪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闕。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一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惟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一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

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旣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

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二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此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卽娶

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二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卽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

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嬪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聘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聚。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卽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

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旣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聚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旣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戶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

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

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卽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卽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

古唐律疏議 卷十四 三  
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  
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  
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  
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  
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  
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  
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  
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  
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卽是赦後

首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  
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

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  
父母主婚者。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  
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  
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强者絞。即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二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即各以所由爲首。或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

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卽杖八十此是各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强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强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